

东 华 大 学

东华科〔2025〕7号

关于修订印发《东华大学科技项目与科技奖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经 2025 年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东华大学科技项目与科技奖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7 日印发

东华大学科技项目与科技奖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我校科技创新活力和创造贡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项目与科技奖认定坚持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的原则；坚持尊重科技规律、尊重质量贡献的原则；坚持尊重学科特点、鼓励多元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 认定范围为东华大学教职员工从事科技活动所获校外竞争性重要科技项目和科技奖。

第四条 本办法所认定的科技项目，除特别说明外，纵向项目主持单位为东华大学，或合同任务书列东华大学为参与单位，项目经费为中央或地方财政拨款；横向项目主持单位为东华大学，项目经费为企业事业单位拨款。

第五条 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不予认定。

第二章 科技项目

第六条 科技项目包含理工纵向项目/课题和横向项目。综合考虑项目的权威性、竞争力、进校经费等因素，将重要项目/课题认定以下三类：

（一）A类项目

1. 3A类项目：（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卓越研究群体项

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类）、重大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原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2）主持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军口各类重大重点项目，进校经费1000万元及以上；（3）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4）主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下简称“三技”）横向项目（不含平台类总卡项目）单项进校经费2000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费）；（5）主持单项进校经费8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转让、实施许可项目，或单项作价入股项目收益进校经费800万元及以上。

2. 2A类项目：（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类）、重大项目课题、重点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原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等，直接经费200万元及以上；（2）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军口及其他各类国家级计划项目/课题，进校经费300万元及以上；（3）主持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4）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5）主持“三技”横向项目（不含平台类总卡项目）单项进校经费800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费）；（6）主持单项进校经费5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转让、实施许可项目，或单项作价入股项目收益进校经费500万元及以上。

3. 1A类项目：（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研究期限三年及以上）、原创探索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它各类项目（直接经费50万元及以上）；（2）主持中央军委科技委、中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国家国防科工局、教育部装备发展部联合基金等基础类项目/课题,进校经费50万元及以上; (3)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军口及其他各类国家级计划项目/课题,进校经费100万元及以上; (4) 主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的科技项目/课题,进校经费200万元及以上; (5) 参与外单位主持的各类国家级计划项目/课题,进校经费200万元及以上; (6) 参与外单位主持的中央军委科技委、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国家国防科工局等国家级军工项目/课题,进校经费150万元及以上; (7) 主持“三技”横向项目(不含平台类总卡项目)单项进校经费300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费); (8) 主持单项进校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转让、实施许可项目,或单项作价入股项目收益进校经费200万元及以上。

(二) B类项目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原青年基金项目)、面上项目(三年以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它研究类项目(直接经费20万元及以上);

2. 主持认定为A类项目之外的中央军委科技委、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国家国防科工局等国家级军工项目/课题;

3. 主持认定为A类项目之外的国家各部(委)下达项目/课题,进校经费30万元及以上;

4. 主持上海市科委下达的科研项目/课题(不包括地方匹配资金项目、会议资助项目、外国专家项目等);

5. 主持上海市其他委办局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的科技项目/课题，进校经费50万元及以上；
6. 主持上海市科委、上海市教委、上海市教育基金会、上海市人社局等下达的人才计划项目；
7. 主持中国科协青年托举计划项目；
8. 主持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
9. 参与外单位主持的国家各部（委）项目/课题，进校经费60万及以上；
10. 参与外单位主持的中央军委科技委、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国家国防科工局等国家级军工项目/课题，进校经费50万元及以上；
11. 参与外单位主持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的科技项目/课题，进校经费100万元及以上；
12. 主持“三技”横向项目（不含平台类总卡项目）单项进校经费150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费）；
13. 主持单项进校经费5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转让、实施许可项目，或单项作价入股项目收益进校经费50万元及以上。

（三）C类项目

除A、B类项目以外的有进校经费的其他项目。

第三章 科技奖

第七条 本办法认定的科技奖是指以项目成果形式获得的科学技术奖。综合考虑科技奖的社会影响力和贡献度，分为国家级科技奖、省/部级科技奖、社会力量科技奖，认定级别如下：

（一）国家级科技奖

国务院颁发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

（二）省部级科技奖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国专利奖，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央军委科技委和军队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

2. 省部级相当科技奖（社会力量科技奖）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科研人员产出重大科研成果的积极性，培育和冲击国家奖等更高级别奖励，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准予登记且具有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的社会科技奖，等同省部级科技奖。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评聘、研究生导师遴选等科技项目和科技奖的认定。

本办法与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位法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东华科〔2020〕4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承担。